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何靜宜
電 話：(02)7736-681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陳利君 104.03.27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28697號

副教授兼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 蕭婉鎔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104.3.31

附件：青年署函、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 (0028697A00_ATTCH1.pdf、0028697A00_ATTCH2.doc、0028697A00_ATTCH3.xlsx、0028697A00_ATTCH4.xlsx、0028697A00_ATTCH5.xlsx、0028697A00_ATTCH6.xlsx、0028697A00_ATTCH7.doc，共7個電子檔案)

教授兼
學生事務處
處長 吳明烈

代為
決行

主旨：函轉本部「104年度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及其附件，惠請依說明事項申請獎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青年發展署104年3月3日臺教授青字第1040000080號函辦理。
- 二、申請作業流程略以(詳情請參閱作業流程圖)：

(一)志工：

- 1、青學獎：由學生志工填具申請文件，經學校覈實審查後函送本部青年署。
- 2、楷模、金質、銀質及銅質獎：由志工填具申請文件，經運用單位覈實審查後造冊推薦，並函送本部青年署評審。

(二)志願服務團隊：由志願服務團隊填具申請文件，經運用單位覈實審查後造冊推薦，函送本部青年署評審。

(三)運用單位：自運用單位填具申請文件，函送本部高教司審查後造冊推薦。

學生事務處



三、依上，惠請依所附獎勵辦法及其附件，於推薦日期截止前，將符合規定之申請資料函送前揭相關單位審核。

四、隨文檢附臺教授青字第104000008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專校院、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4/03/26
11:13:20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邱??
電話：(02)7736-5235
電子信箱：silvia@mail.yda.gov.tw

受文者：本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040000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相關報名表、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推薦清冊及作業流程圖
(0000080A00_ATTCH1.doc、0000080A00_ATTCH2.xlsx、
0000080A00_ATTCH3.xlsx、0000080A00_ATTCH4.xlsx、
0000080A00_ATTCH5.xlsx、0000080A00_ATTCH6.doc，共6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4年度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1份及附件，請協助轉知所屬機構、學校及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踴躍推薦申請志願服務獎勵，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實施計畫係依本部103年12月5日公告之「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訂定。

二、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獎勵對象：對推動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

(二)推薦單位：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及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三)獎勵資格：

1、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連續2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且經考核具有績效者，分別頒給楷模獎、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及青學獎。

2、志願服務團隊：成立1年以上，並連續服務1年以上，志工



人數達10人以上，經備查在案者。

3、運用單位：訂有志工團隊組織規定，運作良好，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年，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並經本部審查成績優良者。

(四)推薦截止日期：4月30日，青學獎為3月31日。

(五)表揚方式：

1、志工楷模及金質獎、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績優運用單位，由本部統一公開表揚。

2、志工銀質、銅質、青學獎，由各推薦單位擇適當時機，辦理公開表揚。

三、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報名表、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推薦清冊及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4/03/04
14:49:58



裝

訂

線



104 年度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

104 年 2 月 17 日核定

一、目的：為落實志願服務法，表揚對推動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倡導志願服務無私奉獻精神，提升志願服務品質與效能，齊心為推展教育業務努力，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依據：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四、執行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

五、推薦單位：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及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六、獎勵資格：

(一)志工：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連續 2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200 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且經考核具有績效者。

(二)志願服務團隊：成立 1 年以上，並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 1 年以上，志工人數達 10 人以上，經備查在案者。

(三)運用單位：訂有志工團隊組織規定，運作良好，且團隊至少成立滿 3 年，志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並經本部審查成績優良者。

七、評選內容及獎項：

(一)志工：自 90 年 12 月 6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領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持續參與教育業務志願服務工作，服務年資滿 2 年以上者，累計服務時數分別達 3,000 小時、2,000 小時、1,500 小時、1,000 小時及 200 小時以上者，可分別頒發楷模獎、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及青學獎，其中青學獎需具學生身分。

(二)志願服務團隊：就團隊組織功能(25%)、服務績效(35%)、教育訓練(20%)、服務倫理與文化(10%)、其他(10%)等綜合評審，成績優良者，頒給獎座、獎狀或其他獎勵，得獎名額擇優最多以 10 名為原則。

(三)運用單位：就志工團隊組織規章(20%)、教育訓練(20%)、管理作為(20%)、與團隊互動(20%)、創新事蹟(20%)等綜合審查，成績優良者，頒給獎座及獎狀，得獎名額擇優最多以 10 名為原則。

八、推薦方式：

(一) 志工：

1. 青學獎：

- (1) 由學生填具報名表並檢附申請應備文件，送就讀學校審查。
- (2) 請學校覈實審查其服務時數及學生身分後，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備文檢附青學獎推薦清冊（附表 1）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送青年署辦理，其餘申請資料留存學校，以備查驗。

2. 楷模、金質、銀質、銅質獎：

- (1) 由志工填具績優志工報名表，並檢具申請應備文件，送所屬運用單位審查。
- (2) 各運用單位應覈實審查，擇符合資格並具有績效者，依獎項分別造冊推薦（附表 2），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備文並檢附相關資料送青年署辦理評審。

3. 各志工獎項推薦名額，除青學獎無限制外，均不得超過該運用單位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數之 3 分之 1，但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數未達 3 人者，得推薦 1 人。

4. 凡曾獲頒教育業務獎勵辦法所訂同等次獎項者，不得重複申請及推薦。

(二) 志願服務團隊：

1. 由志願服務團隊填具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報名表，並檢具申請應備文件，送所屬運用單位審查。
2. 各運用單位擇符合資格並具有績效者，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造冊推薦（附表 3），並備文檢送相關資料送青年署辦理評審。
3. 曾獲本項獎勵者，於得獎後 3 年內，不得再參與遴選。

(三) 運用單位：

1. 由運用單位覈實填具報名表並檢附申請應備文件，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送本部各業務單位審查。
2. 本部各業務單位審查成績優良者，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造冊推薦（附表 4），並備文檢送相關資料送青年署辦理評審。
3. 曾獲本項獎勵者，於得獎後 3 年內，不得再參與遴選。

(四) 各推薦單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推薦，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收件。

九、申請應備文件：

(一) 志工：

1. 青學獎：

- (1) 青學獎報名表(附件 1)。
- (2) 教育業務運用單位開立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影本。
- (3)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含封面及內頁時數,請統一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 (4) 志工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附件 2)。

2. 楷模、金質、銀質、銅質獎：

- (1) 績優志工報名表(附件 3)。
- (2) 教育業務運用單位開立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影本。
- (3)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含封面及內頁時數,請統一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 (4) 志工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附件 2)。

(二) 志願服務團隊：

1. 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報名表(附件 4)。

2. 3 年內(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志願服務推動情形,含組織功能、服務績效、教育訓練(各種增進服務知能之訓練)、服務倫理與文化、其他(特殊貢獻與發展願景等)等相關資料。

3. 團隊成立備查在案之文件影本。

(三) 運用單位

1. 績優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報名表(附件 5)。

2. 3 年內(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志願服務推動情形,含組織規章、教育訓練(基礎及特殊訓練辦理情形)、管理作為、與團隊互動、創新事蹟(創新作為、優良事蹟、得獎紀錄等)等相關資料。

十、評審方式：

- (一) 初審：青年署初步審查各推薦單位所送資料,推薦應備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除青學獎外,其他獎項需再送複審。

(二) 複審：

1. 由青年署聘請 5 名志願服務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評審會,進行複審評選,必要時得以訪視或面談方式進行。
2. 志工楷模獎於評審會複審後,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並擇優獎勵。

十一、表揚方式：

- (一) 志工楷模獎及金質獎得主、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績優運用單位，由本部統一公開表揚。
- (二) 志工銀質獎、銅質獎、青學獎得主，由各運用單位擇適當時機，辦理公開表揚。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每位志工每年僅限申請 1 項獎勵。
- (二) 除青學獎外，各單位推薦時皆應檢附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影本 5 份），資料請用 A4 規格紙張，以 word 標楷體 12 字型，固定行高 23pt，直式橫書繕打，正反面列印，總頁數最多以 30 張（60 頁）為限（含佐證資料，佐證資料應編列頁碼），並裝訂於左側。
- (三) 所送資料概不退還，送件單位請自行留底。

十三、作業期程：作業流程請參照附圖 1，各階段作業期程如下。

- (一) 學校函送青學獎推薦清冊：3 月 31 日。
- (二) 推薦資料截止收件日期：4 月 30 日。
- (三) 初審作業：5 月上旬至 6 月上旬。
- (四) 複審作業：6 月中旬至 6 月下旬。
- (五) 公布青學獎獲獎名單、寄發獎狀：5 月中旬。
- (六) 公布所有獎項獲選名單：7 月中旬。
- (七) 編印獲獎專輯：9 至 10 月。
- (八) 統一公開頒獎表揚：12 月上旬。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案件編號：

(由青年署編列)

104 年度教育業務績優志工-青學獎報名表			
志工姓名	電 話	()	
	手 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系級	系所或科別： 年級及班級：		
通訊地址	□□□-□□		
志願服務紀錄冊字號	字 號	服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志工截至 103 年底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之年資及時數	自 年 月 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共計服務 年，合計 小時。 (服務時數之計算僅限教育服務類)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發證單位：	發證日期： (限教育業務運用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報名表請統一使用標楷體 12 字型、固定行高 23pt，橫式繕打。
- 二、附件資料須含下列各項，以 A4 規格製作，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側，活動結束後恕不檢還，請自行備份：
 - (一)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影本 (限教育業務運用單位開立)。
 - (二) 服務紀錄冊影本 (含封面及內頁時數，請統一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 (三)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104 年度教育業務績優志工選拔活動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教育部（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受推薦志工之推薦資料，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 一、基本資料內容：主辦單位因辦理 104 年度教育部績優志工選拔活動所需，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字號、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絡方式(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 二、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僅供主辦單位辦理 104 年度教育部績優志工選拔活動相關業務使用。
- 三、如未取得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主辦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資料。
- 四、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務必請志工本人親自簽署。

附件 3

案件編號：

(由青年署編列)

104 年度教育業務績優志工報名表

推薦獎項： 楷模獎 金質獎 銀質獎 銅質獎

推薦單位 (所屬運用單位)				
志工姓名	電 話 ()			
	手 機			
身分證字號	性別及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志願服務紀錄冊 字號	字 號	服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志願服務 績效證明書	發證單位： 發證日期： (限教育業務運用單位)			
志工截至 103 年底 於運用單位連續 服務之年資及時數	自 年 月 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為止， 共計服務 年，合計 小時。 (服務時數之計算僅限教育服務類)			
服務項目 (請略述)	如：博物館導覽、資料整理、行政協助			
103 年底前 績優事蹟 或特殊貢獻	(請就服務態度、績優事蹟、創新服務作法等分項簡述)			
獲獎紀錄 (如無則免填)	曾獲獎項 (請列明獲獎年度及獎項名稱)：			

所屬志工團隊 推薦意見	服務團隊隊長簽章：
推薦單位審查意見	承辦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推薦單位】 承辦人： 電話： E-mail：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報名表請統一使用標楷體 12 字型、固定行高 23pt，橫式繕打(勿超過 3 張/6 頁)，正反面列印。一式 6 份(核章正本 1 份，核章後複印 5 份)，統一裝訂於左側。
- 二、附件資料須含下列各項，以 A4 規格製作，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側，活動結束後恕不檢還，請自行備份：
 - (一)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影本。
 - (二) 服務紀錄冊影本(含封面及內頁時數，請統一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 (三)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 (四) 績優事蹟相關資料影本(如獎狀、證書、報章剪輯等，無則免附)。

案件編號：

(由青年署編列)

104 年度教育業務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報名表

團 隊 名 稱								(請寫全銜)
團 隊 人 數		人		成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續服務 年 個月
推 薦 單 位 (所屬運用單位)								(請寫全銜)
團 (隊) 長 及 聯 絡 人	職 稱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團 (隊) 長			電話：() 手機：				
	團 (隊) 聯 絡 人			電話：() 手機：				
服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團隊簡介及 服務內容略述		(請就組織功能、服務績效、教育訓練、服務倫理與文化、特殊貢獻與發展願景等分項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彙整於附件)						
服務成果或 特殊貢獻		(若曾獲其他相關志願服務團隊獎項，請明列獎項及獲獎年度)						
團 隊 概 況	志 工 服 務 年 資	合 計	1 年 以 下	1 年 至 未 滿 3 年	3 年 至 未 滿 5 年	5 年 至 未 滿 10 年	10 年 以 上	填表說明： 1. 服務年資係以志工在該團(隊)之年資計算。 2. 「志工人數」以當年 12 月 31 日數據為準。 3. 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之計算：不限推薦單位核發之紀錄冊，若志工所持紀錄冊為其他單位核發亦認定為已領冊。 4. 「志工流失率」計算： (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志工數 - 當年度 12 月 31 日志工數) ÷ 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志工數 = 當年度志工流失率。例如： 101.12.31. 志工人數 50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年度別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服務時數								

	志工人數				102.12.31.志工人數 40 人；則 102 年度志工流失率為(50 人-40 人)÷50 人=20%
	平均每 人服務 時 數				5. 「志工成長率」計算： (當年度 12 月 31 日志工數- 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志工數) ÷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志工數 =當年度志工成長率。例如： 101.12.31.志工人數 40 人， 102.12.31.志工人數 50 人； 則 102 年度志工成長率為(50 人-40 人)÷40 人=25%
	志 願 服 務 紀 錄 冊 領 冊 率				
	志 工 流 失 率/ 成 長 率				
推 薦 單 位 推 薦 意 見	資格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成立至少 1 年並連續服務 1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人數達 1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經備查在案。				
	推薦理由：				
	承辦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推薦單位】					
承辦人：					
電話：					
E-mail：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本報名表請統一使用標楷體 12 字型、固定行高 23pt，橫式繕打、正反面列印，勿超過 3 張/6 頁(含說明二附件資料勿超過 30 張/60 頁)。一式 6 份(核章正本 1 份，核章後複印 5 份)，統一裝訂於左側。

二、「團隊簡介及服務內容略述」欄，請針對以下各項分別進行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一)組織功能(25%)：志願服務計畫、志工服務規則、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

志工保險、福利、考評及獎懲、團隊是否依運用單位訂定之制度規章(請檢附)運作、財務及文書管理。

(二) 服務績效(35%)：服務效益、服務品質、服務特色、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服務品質控管之具體措施。

(三) 教育訓練(20%)：除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外的其他各種增進服務知能之研習具體績效(以全體志工參與各項訓練之比例及平均訓練時數呈現)。

(四) 服務倫理與文化(10%)：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如：最近3年志工成長率/流失率、志工滿意度調查結果等)、團隊與運用單位之互動關係(如：召開工作協調會報之次數、督導制度、志工督導/承辦人學經歷及接受相關訓練情形等)、志工間之互動關係(如：各項聯誼活動辦理情形、團隊內部資訊溝通傳達方式等)。

(五) 其他(10%)：特殊貢獻、發展願景等。

三、其他附件：團隊成立備查在案之文件影本。

附件 5

案件編號：

(由青年署編列)

104 年度教育業務績優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報名表

運用單位 名稱	(請寫全銜)		
聯絡人	電 話	()	
	電子信箱		
單位地址	□□□□□		
成立宗旨			
運用志工 服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志工團隊 概 況	團 (隊) 名	成立時間	人數
	1.	年 月 日 至 103 年 12 月底持續服務 __年__個月	101 年：__人 102 年：__人 103 年：__人
	2.	年 月 日 至 103 年 12 月底持續服務 __年__個月	101 年：__人 102 年：__人 103 年：__人
	3.	年 月 日 至 103 年 12 月底持續服務 __年__個月	101 年：__人 102 年：__人 103 年：__人
	4.	年 月 日 至 103 年 12 月底持續服務 __年__個月	101 年：__人 102 年：__人 103 年：__人
	5.	年 月 日 至 103 年 12 月底持續服務 __年__個月	101 年：__人 102 年：__人 103 年：__人
推動志願服 務相關情形	(請就組織規章、教育訓練、管理作為、與團隊互動、創新或優良事蹟、獲獎紀錄等分項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彙整於附件)		



	資格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志工團隊組織規定, 運作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成立至少滿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成績優良。
本部各司署 審查意見	推薦理由: 承辦人簽章: 科長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本報名表請統一使用標楷體 12 字型、固定行高 23pt，橫式繕打、正反面列印，勿超過 3 張 /6 頁(含說明二附件勿超過 30 張/60 頁)。一式 6 份 (核章正本 1 份，核章後複印 5 份)，並裝訂於左側。

二、「推動志願服務相關情形」欄，請針對以下各項分別進行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 (一)組織規章(20%)：組織管理規則之完整性、所屬團隊是否依運用單位訂定之制度規章運作。
- (二)教育訓練(20%)：志願服務計畫、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及後續定期或不定期訓練情形。
- (三)管理作為(20%)：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志工保險、福利、考評及獎懲、經費編列及管控。
- (四)與團隊互動(20%)：聯繫會議(如：召開次數、參與情形等)、運用單位與團隊互動關係(如：與團隊之資訊溝通傳達方式等)。
- (五)其他(20%)：創新作為、優良事蹟、得獎紀錄等。

104年度教育業務志工青學獎推薦清冊

申請學校全銜：									
志工基本資料					檢核欄 (學校送出時，確實檢核並勾選)				
序號	志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志願服務紀錄冊字號	志工服務年資	志工運用單位 (績效證明書開立單位)	103年12月 前仍在學	服務年資 2年以上	服務時數合 計達200小 時以上	符合獎勵 資格
1			字 號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字 號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字 號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字 號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字 號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字 號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字 號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字 號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字 號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字 號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說明：

- 一、青學獎獎勵資格及獎勵方式：具學生身分，連續服務2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200小時以上，頒給獎狀乙紙。
- 二、申請青學獎學生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影本(限教育業務運用單位開立)、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含封面及內頁時數)，由各校留存影本，以備查驗。
- 三、申請青學獎學校覈實審查申請志工是否符合上述資格、所附資料是否正確。若經查獲所提資料不實者，將撤銷其申請資格。已發獎狀者，將追回獎狀。
- 四、志工基本資料係為製作獎狀，請再三確認，若因資料提供錯誤需重製，所需費用由申請學校負擔。
- 五、請於104年3月31日前，將本清冊核章後正本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正本備文函送青年署申請，並將電子檔寄至silvia@mail.yda.gov.tw信箱。

104年度教育業務績優志工推薦清冊

推薦單位(所屬運用單位)全銜：		申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金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銀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銅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楷模獎(不同獎項請分別造冊)		符合資格志工人數/推薦人數： /				
志工基本資料								
序號	志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紀錄冊字號	志工服務年資	於運用單位服務時數 (績效證明書開立單位)	服務年資 ____年以上	服務時數 合計達 小時以上	符合獎勵 資格
1			字 號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字 號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字 號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字 號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字 號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字 號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字 號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字 號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字 號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字 號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說明：

- 一、獎勵資格及獎勵方式：金質獎 - 連續服務7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2,000小時以上；銀質獎 - 連續服務5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1,500小時以上；銅質獎 - 連續服務3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1,000小時以上；得獎者頒發該獎項徽章及獎狀乙紙。楷模獎 - 連續服務10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3,000小時以上，或符合銅質獎條件且有特殊貢獻或事蹟，堪為全國志工之表率者，頒給三等教育專業獎章及證書。
- 二、運用單位推薦志工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單位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數之3分之1。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數未達3人者，得推薦1人。
- 三、申請獎勵志工人績優表、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影本(含封面及內頁時數)、志工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授權同意書，請依申請序號附於清冊後面。
- 四、請推薦單位覈實審查申請志工是否符合上述資格、所附資料是否正確。若經查獲所提資料不實者，將撤銷其申請資格。已頒獎者，追回其徽章及獎狀。
- 五、志工基本資料係為製作獎狀，請再三確認，若因資料提供錯誤需重製，所需費用由推薦單位負擔。
- 六、請於104年4月30日前，將本清冊章後連同相關附件備文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將電子檔寄至silvia@mail.yda.gov.tw信箱。

104年度教育業務績優志願服務團隊推薦清冊

推薦單位(所屬運用單位)全銜:

序號	團隊名稱	成立日期	人數	檢附資料 (請於送出前確認並勾選)	備註
範例:	尋夢少年火箭隊	民國99年1月1日	20人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團隊3年服務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成立備查在案之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團隊3年服務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成立備查在案之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團隊3年服務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成立備查在案之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團隊3年服務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成立備查在案之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團隊3年服務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成立備查在案之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團隊3年服務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成立備查在案之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團隊3年服務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成立備查在案之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團隊3年服務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成立備查在案之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團隊3年服務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成立備查在案之文件影本	

承辦人:

單位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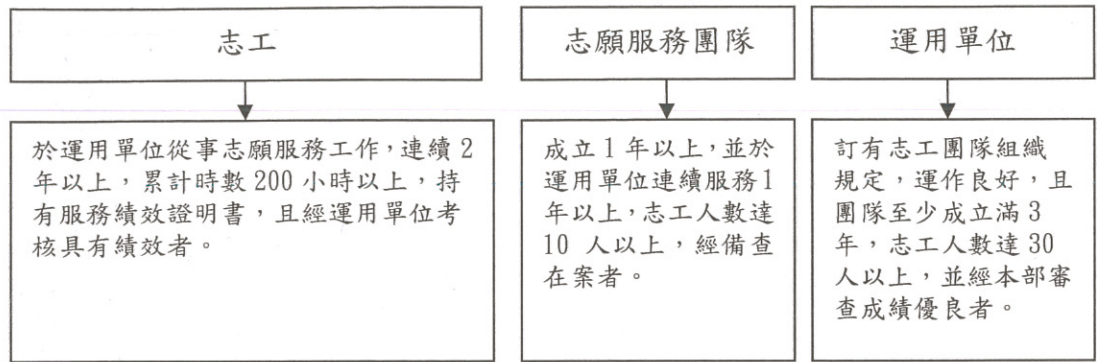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說明: 請於104年4月30日前, 將本清冊核章後連同相關附件備文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並將電子檔寄至silvia@mail.yda.gov.tw信箱。

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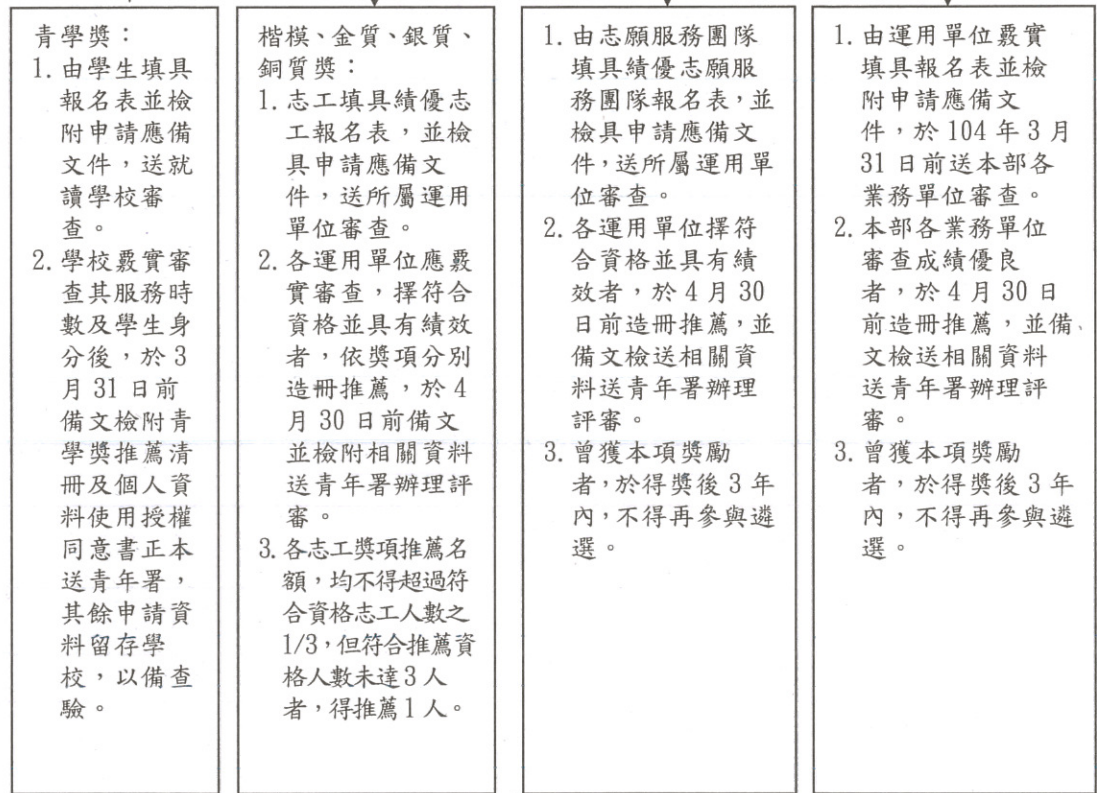
一、獎勵資格

(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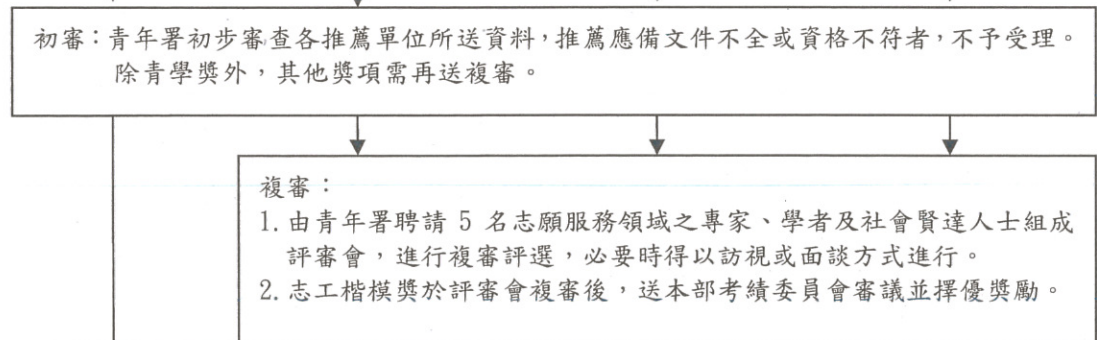
二、推薦方式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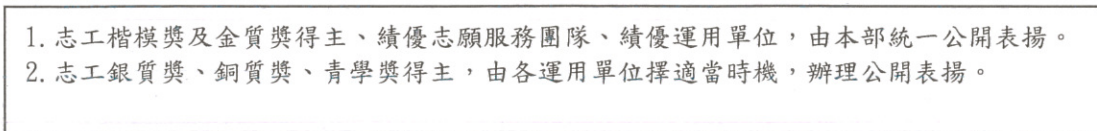
三、評審方式

(第十條)



四、表揚方式

(第十一條)



22/22